

延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市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库水监测和调查工作。

（二）负责全市环境噪声等污染因素的监测和调查工作。

（三）负责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调查工作。

（四）负责全市重点污染源的废气监测。

（五）负责收集、汇总、分析全市排污单位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的数据，并对各申报单位的排放源进行监督性监测，以检查其申报数据的准确性并编制延吉市环境质量报告书。

（六）建立和健全环境监测档案及动态数据库，及时向上级监测站报送本辖区各种环境质量数据，环境统计数据以及突发性事故等。

（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八）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和污染源限期治理达标验收监测。

（九）及时完成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环境污染纠纷仲裁监测。

（十）开展环境监测科研工作，了解污染因子在环境中

的运动规律，掌握环境质量状况及生态环境变化趋势。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延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核定 20 名事业编制，编制比例结构：事业管理岗位编制 2 名，事业专业技术岗位 18 名。

下设 1 家预算单位，为延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根据上述职责，延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编制为 20 人，其中：管理岗位 2 人（占 10%）、专业技术岗位 18 人（占 90%）。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36.92 万

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垂改，年初未核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236.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6.92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92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236.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92 万元，占 100%，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4 万元，占 6.1%；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2.38 万元，占 93.9%。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6.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9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1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78.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09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6.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92 万元，占 100%，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4 万元，占 6.1%，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2.38 万元，占 9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5 万元，占 10.7%。医疗卫生

与计划生育支出 14.11 万元,占 6.0%,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缴存。住房保障支出 19.09 万元,占 8.1%。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节能环保支出 178.27 万元,占 75.2%。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6.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2.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3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3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和 2020 年预算数相等。

2、公务接待费 0.3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31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和 2020 年预算数相等。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和 2020 年预算数相等。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包括第三方委托监测费、仪器鉴定、维修费/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日常维护项目，涉及财政支出 4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拨款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